

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高市府主會管字第 10430750100 號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設置符合決算法第三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且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高雄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預算編送高雄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有案者，其決算之編製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主管機關，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本府一級機關；其由二級機關捐助者，以所屬一級機關為主管機關；由二個以上機關共同捐助者，以捐助累計金額較高者為主管機關。

◎ 三、財團法人之決算應依下列規定編製並詳實說明內容：

（一）決算書內容應包括（格式如附件「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

1. 封面及目次。
2. 總說明。
3. 主要表：
 - （1）收支營運決算表。
 - （2）現金流量決算表。
 - （3）淨值變動表。
 - （4）資產負債表。
4. 明細表：如收入明細表等。
5. 參考表：如員工人數彙計表等。
6. 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二）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以下簡稱工作成果），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該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其受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並應說明達成進度及評估其績效。

（三）明細表及參考表，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四）決算書各表之會計科(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

考表 | 辦理。

財團法人之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函送各主管機關並副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四、各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各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報送之年度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
 - 1.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適時就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建議改進事項、市議會質詢事項、會計師查核意見及輿論批評事項，予以檢討。
 - 2.對所主管之財團法人之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應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
- (二)各主管機關為前款之審核時，如發現其內容有未妥適之處，應提出審核意見通知財團法人據以修正。
- (三)各主管機關依前二款規定審核完竣後，應於次年五月底前，提請本府市政會議通過，以府函函送市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財團法人決算書表項目

財團法人決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格式 1）

◎二、目次（格式 2）

◎三、總說明（格式 3）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三）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2. 現金流量實況

3. 淨值變動實況

4. 資產負債實況

（四）其他

四、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格式 4）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格式 5）

◎（三）淨值變動表（格式 6）

◎（四）資產負債表（格式 7）

五、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格式 8）

◎（二）支出明細表（格式 9）

◎（三）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格式 10；無固定資產投資者毋需編列）

（四）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格式 11；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五）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格式 12）

六、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格式 13）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格式 14）

◎七、附錄：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格式 1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年○○月○○日至○○年○○月○○日)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決 算 書

會 計 ； 執 行 長 ； 董 事 長 ；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編

◎格式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目 次

中華民國○○年度

一、總說明.....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 <u>營運</u> 決算表.....	頁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頁
(三) 淨值變動表.....	頁
(四) 資產負債表.....	頁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頁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頁
(四)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頁
(五)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頁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頁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頁
五、附錄：持股超過 <u>百分之五十</u> 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	
(視需要增列)	

◎格式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格式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XX 收入				
	⋮				
	支出總額				
	XX 支出				
	⋮				
	本期 <u>賸餘(短絀)</u>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 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項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3.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格式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u>特別</u> 公積					
：					
<u>累積</u> 餘絀(-)					
<u>累積</u> 賸餘					
<u>累積</u> 短絀(-)					
：					
<u>淨值其他項目</u>					
<u>金融商品未實現</u>					
<u>餘絀</u>					
：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3.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格式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1)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 額 (3)=(1)-(2)	% (4)=(3)/(2)*100
資 產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淨 值 合 計				
負 債 及 淨 值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3.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計餘絀)。

◎格式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3.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固 定 資 產 投 資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合 計					

填表說明：1. 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 本表「項目」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3. 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收入		說明
名稱	截至本年度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1)	以前年度已投資 (2)	本年度增(減-)投資 (3)	截至本年度投資淨額 (4)=(2)+(3)	截至本年度持有股數 (5)	占發行股數 % (6)=(5)/(1)*100	現金股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填表說明：
1. 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 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純益(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 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科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上年度餘額(1)	本年度增(減-)金額(2)	截至本年度餘額(3)=(1)+(2)	截至本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截至本年度餘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二、高雄市政府								
XX 機關								
XX 特種基金								
三、其他地方政府								
XX 直轄市								
XX 縣(市)								
XX 鄉鎮(市)								
四、累計賸餘轉基金								
一、其他								
政府捐助小計								
民間捐助								
一、其他團體機構								
二、個人								
民間捐助小計								
合 計								

- 填表說明:
1. 表內各類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與比率，其計算公式、認定基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基金總額等認定原則，請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辦理。另政府捐助項下「其他」係指依前揭函示，應計入政府捐助基金金額者，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捐助之項目（如：公設財團法人等）。
 2. 各級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欄列數據如與預算編製當時計算之比率存有差異者，應於說明欄說明比率變動之情形。
 3. 表內中央政府項下「XX 特種基金」係指營業基金（含未民營化前之國（省）營事業機構捐助部分）、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4.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包含國外政府機關、國內及國外民間團體機構及信託基金等。
 5. 表內「其他團體機構」及「個人」捐助金額重大者，請列舉表達，其餘以彙總數表達。
 6.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格式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單 位 : 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格式 1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 華 民 國 ○ ○ 年 度

單 位 : 新 臺 幣 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合 計				

填表說明：1. 本表「科目」依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 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